

第四章排除犯罪的事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6_c36_50627.htm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

一、排除犯罪事由的分类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法律行为、正当业务行为、被害人承诺（不包括放弃生命权）、自救行为、自损行为（战争时军人自伤行为除外）和义务冲突行为。

二、正当防卫（一）正当防卫的条件

- 1、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可以是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 需要具有一定的攻击性、紧迫性、暴力性例：投毒行为，不具有暴力性和破坏性，不能正当防卫 人为的不法侵害
- 2、不法侵害已经开始，尚未结束有的预备行为非常逼近被害对象，也可以采取正当防卫。比如入室的行为。在财产性犯罪的已经既遂，但还来得及挽回损失的，应认为是正当防卫。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都是防卫不适时。此外，私自使用电网、炸弹等危险方法防范犯罪侵害（如防盗），造成损害结果的，通常属于事先防卫。不成立正当防卫。
- 3、具有防卫意识 保护合法的权益 包括本人、他人和国家的利益 防卫挑拨（目的不正，谁首先动手不重要）、相互斗殴（注意转化, 双方都是非正义，若有一方退出，另一方穷追时，退出方有防卫的权利）和偶然防卫 不属于正当防卫 保护非法利益对抢劫犯的反击，不构成正当防卫，都是违法行为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